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灶良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47分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汉盛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骆洁霞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子丰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刘素梅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耀国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丽莎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张学明议员,GBS,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他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陈耀国先生及联络主任(7)叶丽莎女士将出席本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0/2016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16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助理董事许以雯女士。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报告，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6,746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4,278 万元为 2016/17 年度的工程预算。

5. 主席请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16 号附件二第(1)至第(11)项)

6. 许以雯女士介绍文件 DFM 11a/2016 号所载“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详情如下：工程倡议人原本建议为乡事会街及运头街现有的座椅加建避雨上盖。合约顾问经探井和评估后认为在运头街建造避雨上盖会有困难，需要研究其他方案，因此建议先于乡事会街建造三组避雨上盖，以覆盖现有的座椅。工程总费用约为 250 万元，预计于本年 11 月展开，为期约八个月。

7. 委员会通过这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及预算造价。

8. 许女士续报告，其他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修改招标文件。
- (ii) 第(2)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第(5)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及第(6)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工程现正进行。
- (iii) 第(3)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提交基本斜坡勘察报告及补充资料，预计本年 5 月内会有审批结果。

- (iv)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村的休憩用地”、第(7)项“行人路上盖”及第(8)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招标已完成，工程即将展开。
- (v) 第(9)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已通过合约顾问提交的设计，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
- (vi) 第(11)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路政署的升降机工程预计于本年8月完成。合约顾问现正准备招标文件，以衔接路政署的工程。

9. 关于第(2)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有委员认为在工程摘要中列出预计完工日期可更明确地交代工程进度。

10. 有委员查询第(8)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及第(9)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的工程时间表。

11. 许以雯女士备悉委员的意见。她回应如下：关于第(8)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合约已于本年5月9日起生效，预计两个月后正式动工。至于第(9)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工程预计最早可于本年9月招标，并于本年11月正式展开。

12.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16 号附件二第(12)及第(13)项)**

13.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董事林天助先生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4. 林天助先生报告，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2)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合约顾问现正拟备招标报告。
- (ii) 第(13)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按有关部门在初步验收时提出的意见作出执漏及改善。

15. 有委员查询第(12)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的工程时间表。他又询问路政署在附近安装升降机会否影响该项工程。

16. 有委员查询第(13)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的预计启用日期。

17. 林天助先生对委员的查询回应如下：

- (i) 第(12)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工程预计可于本年7月正式展开。合约顾问稍后会与路政署沟通，以配合该署在工地附近进行的升降机工程。
- (ii) 第(13)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承建商预计可于本年5月内完成执漏，待康文署验收后公园便可启用。

18.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16 号附件二第(14)至第(55)项)

19.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4)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待本年年底渠务署的工程完成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ii) 第(15)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工程将于本年5月底展开。
- (iii) 第(16)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正就钟屋村上盖工程的临时改道安排咨询运输署及警务处。运输署要求预留最少1.5米阔的行人路供轮椅通过。按现时的图则，有关行人路的阔度只有1.45米。工程组正征求运输署放宽该项规定。关于另外四个工程地点(即新塘、坪朗、大庵及较寮下)，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iv) 第(17)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已就大埔尾村的避雨亭工程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v) 第(18)项“重建塔门避雨亭”：负责跟进工程的区议员同意避雨亭的设计。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
- (vi) 第(19)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现正进行。
- (vii) 第(20)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待法庭就龙尾泳滩的司法复核上诉作出判决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viii) 第(21)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通道作循环通道”：有关工程涉及私人土地，暂时未有进展。

- (ix) 第(22)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 麻布尾村的位置受排污工程影响兼空间不足, 村代表及倡议人同意另觅合适地点建造凉亭。至于坪朗村的位置, 渠务署要求在现有渠道旁预留最少三米地方作发展及改善之用。工程组将与倡议人到场视察, 以评估工程的可行性。就寨凹村的工程, 村代表已提出新选址, 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在新位置张贴告示。
- (x) 第(23)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及座椅加设工程”: 工程组正就增设上盖及长椅的三个地点(即北潭凹、高塘及下洋)咨询规划署。
- (xi) 第(24)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 其中一组凉亭因受水务工程影响而无法动工。工程倡议人已提出另一个合适地点, 工程组会继续跟进。
- (xii) 第(25)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 在忠信里、马窝村及泮涌新村设置信箱的工程将于本年5月底招标。
- (xiii) 第(26)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 待土拓署完成该处的单车径工程后, 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xiv) 第(27)项“马牯缆村行人桥”: 所有受影响的私人土地业权人已签署同意书。至于其余政府土地, 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 第(28)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 工程预计于本年6月展开。
- (xvi) 第(29)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5/16)": 尚有一项工程正在进行。
- (xvii) 第(30)项“兴建休闲绿化地带”: 大埔民政处于本年4月20日与大埔地政处、康文署及工程倡议人等举行会议。会上有建议将绿化地带的范围扩大至包括三幅政府土地, 并把该地带交由康文署管理和保养。该项建议会令工程更加复杂, 由合约顾问跟进会较为恰当。大埔地政处要求工程组在六个月内提交临时拨地申请。大埔民政处会尽快安排倡议人、有关部门代表及合约顾问到场视察, 以进一步了解工程大纲。
- (xviii) 第(31)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 最初建议的位置不适合兴建凉亭。工程组正与村代表商讨其他合适位置。
- (xix) 第(32)项“观景亭”和第(33)项“大埔头村增设二组系统化邮箱”: 工程组已确定工程位置。工程组将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和提供土地用途资料。
- (xx) 第(34)项“太和村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 工程组与当区议员到场视察后, 选定在四个位置安装六组避雨亭及连椅背木椅。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

(xxi) 第(35)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xxii) 第(36)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

20. 关于第(18)项“重建塔门避雨亭”，有委员指荔枝庄村的一座避雨亭因附近有斜坡而遭拆卸，村民要求重置避雨亭但不果。他询问工程组在塔门推展该项工程前会否勘测该处附近一幅斜坡，以免发生类似情况。

21. 关于第(21)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通道作循环通道”，有委员指船湾联村村公所及虾地下村的代表正与有关土地业权人商议。

22. 关于第(23)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及座椅加设工程”，有委员询问北潭凹、高塘及下洋三个地点的工程是否在规划署回复后便可正式展开。

23. 关于第(25)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有委员表示，元岭村拟设邮箱的土地目前预留予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作设置垃圾收集站之用，惟该处在单车径旁，并不适宜作上述用途。他指食环署不反对大埔地政处改拨另一幅土地设置垃圾收集站。他促请大埔地政处尽快与食环署商讨，以腾出该处设置邮箱。

24. 有委员查询第(35)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的时间表。

25. 林文忠先生对委员的查询回应如下：

(i) 第(18)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塔门避雨亭旁的斜坡由地政总署管理。工程组可透过土地查询了解更多有关该幅斜坡的资料。至于在荔枝庄另觅地点重建避雨亭，则不属地区小型工程的范畴，工程组稍后会与有关委员商讨该项建议的可行性。

(ii) 第(23)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及座椅加设工程”：北潭凹、高塘及下洋三个工程选址属绿化地带。工程组须先咨询规划署，之后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

(iii) 第(35)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有关土地预计最早可于本年9月批出。

26. 主席请大埔地政处跟进委员就第(25)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所提出的要求。

27. 主席续表示，委员会在本年 1 月 14 日的会议上同意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为设置邮箱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统一立项，这样区议员便无须提出个别申请。他已分别与大埔乡事委员会及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讨论有关安排，以便两者了解属下乡村对邮箱的需求，之后再通知大埔民政处。他请工程组向委员汇报目前收到的申请数目。

28. 林文忠先生报告，大埔乡事委员会及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分别提出五项及一项申请。

29. 叶丽莎女士报告，其他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7)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路政署正在凹仔路口附近的行人天桥安装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将于升降机工程完成后适时推展工程。
- (ii) 第(38)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土拓署会尽量避免在端午节龙舟赛事举行期间施工。大埔民政处及土拓署正准备工程所需的文件。
- (iii) 第(39)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如工程倡议人提出其他合适的工程地点，运输署亦会考虑。
- (iv) 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运输署、路政署与负责跟进工程的区议员已于本年 4 月 22 日到场视察，初步建议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进行该项工程。
- (v) 第(41)项“于运头塘村村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路政署的升降机工程预计于本年 8 月完成。大埔民政处会尽快与倡议人到场视察，以确定工程大纲及作初步评估。
- (vi) 第(42)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及第(47)项“于南运路近大埔中心行人天桥地面出口处及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 3 月 10 日与倡议人到场视察，以初步评估工程的可行性。
- (vii) 第(43)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重铺紧急车辆通道工程须待路政署的升降机工程完成后才可展开。
- (viii) 第(44)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合约顾问已按部门的规定修改初步设计，并会继续与负责跟进工程的区议员研究工程大纲。
- (ix) 第(45)项“翠屏花园与大元村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民政总署会继续与工程倡议人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x) 第(46)项“提升大埔社区中心礼堂音响系统及投影设施工程”：工程预计于本年5月完成。
- (xi) 第(48)项“安埔里新兴花园外建候车上盖连座椅”、第(49)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第(50)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第(53)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及第(54)项“安埔里近介乎富善街市及熟食亭建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已与工程倡议人及有关部门代表到场视察，以初步评估工程的可行性。
- (xii) 第(51)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及第(52)项“延长雨水走廊工程”：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有关部门对工程的初步意见，并会安排与工程倡议人到场视察，以确定工程大纲。
- (xiii) 第(55)项“于南运路隧道地面(近李兴贵中学篮球场对出之空置位置)建设健身设施及休憩长椅”：建议已转交运输署研究。

30.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该项工程建议已延搁多时。运输署及路政署应明确交代建议是否可行。
- (ii) 第(41)项“于运头塘村村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工程倡议人要求大埔民政处尽快展开一些前期准备工作，使上盖工程得以衔接升降机工程。
- (iii) 第(50)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工程倡议人表示，现时居民要在车路上行走，对他们的安全构成危险。由于部分拟议工程位于保育区内，预计审批需时较长。他建议大埔民政处分两个阶段推展工程(绿化区内的避车处及由围下村至洞梓童军中心的行人路为第一阶段；保育区内的行人路及沿洞梓路的整条单车径为第二阶段)，并尽快研究第一阶段工程的可行性。他亦要求大埔民政处在工程摘要中补充上述资料。
- (iv) 第(53)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工程倡议人表示，早前与大埔民政处到场视察，得悉该处的行人路较为狭窄，建造雨水走廊会有困难。她建议在附近一带的合适位置建造连座椅的避雨上盖。此外，她指随着绿汇学苑启用，该处一带的游人增多，因此有需要加装指示牌指示游人如何前往大埔墟及大埔墟港铁站。

31. 叶丽莎女士备悉委员的意见。她指大埔民政处会作出跟进。

32.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16 号附件二第(56)至(60)项)**

33. 吕洛思女士 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6)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及第(58)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已到场视察。该署正与建筑署跟进工程。
- (ii) 第(57)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洞梓路休憩处工程大致上已完成。康文署将于场地增设标志和告示牌等，工程预计于 2016/17 财政年度第一季完成。
- (iii) 第(59)项“美化工程(2015/16)”：康文署已于农历新年前夕于区内一些辖下场地更换及种植时花，以增添节日气氛。
- (iv) 第(60)项“大埔四里公园仔加添旅游配套／设备”：康文署稍后会与倡议人到场视察，以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34.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56)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有委员表示，她曾建议康文署考虑将优化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资源用在另一地区设立犬只公园，惟署方认为有关地点并不合适。她同意署方重新考虑如何善用资源优化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设施，包括加装围栏、改善水源设施及公园的卫生等。
- (ii) 第(59)项“美化工程(2015/16)”：有委员询问康文署会否定期更换时花，让市民经常可欣赏百花盛放的美景。另有委员支持调拨更多资源在更多地点(例如乡郊)种植花卉。

35. 谭鸿江先生 回应，就第(56)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康文署会与建筑署详细研究委员的建议。

36. 吕洛思女士 表示，就第(59)项“美化工程(2015/16)”，康文署须考虑项目本身的财政限额，另外亦须减少制造园林废物。她续表示，如委员认为有个别地点需要更换或栽种花卉，可向署方提出以作考虑。

37. 主席 总结，如有更多拨款，相信委员均欢迎在更多地点种植花卉，令社区生气盎然。

38.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16 号附件二第(61)至(70)项)

39. 陈锦盛先生 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1)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渠务署计划就现时的工程选址及原来拟建泵房的位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泵房选址，预计评估工作可于本年年中完成。康文署会在未被选中的地点继续策划该项工程。
- (ii) 第(62)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展开有关程序，以期将工程委托给合约顾问跟进。
- (iii) 第(63)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已向有关部门查询邻近的斜坡会否影响工程，此外亦已邀请合约顾问进行初步评估。有评估结果后，该署会再次咨询工程倡议人。
- (iv) 第(64)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康文署会请大埔民政处研究其他改善及美化方案，此外亦会咨询工程倡议人。
- (v) 第(65)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已于本年 5 月 9 日与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及工程倡议人到场视察，共同商议工程内容。
- (vi) 第(66)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康文署已邀请民政总署工程组研究有关建议，并会就项目的发展方向再次咨询工程倡议人。
- (vii) 第(67)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康文署正与建筑署跟进优化工程设计的工作。
- (viii) 第(68)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及第(70)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体憩公园”：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就拟议初步工程范围咨询负责跟进该项工程的区议员。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有关评估工作。
- (ix) 第(69)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康文署将于本年 5 月 18 日与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及工程倡议人到场视察，共同商议工程内容。

40. 主席及委员的查询及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61)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有委员询问康文署有否向渠务署了解环境影响评估工作的最新情况。

- (ii) 第(64)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工程倡议人备悉工程选址有重要渠务设施。他要求再与康文署到场视察，以探讨是否可以缩细设施规模，以期为这项工程寻求突破。
- (iii) 第(68)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及第(70)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体憩公园”：负责跟进工程的区议员建议康文署要求合约顾问在合理时限前提交初步预算造价，以加快工程进度。

41. 陈锦盛先生 备悉委员的意见。关于第(61)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他指康文署会定期联络渠务署，以了解环境影响评估工作的最新情况，而根据渠务署最近提供的资料，评估工作到本年年中才完成。

42.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III. 有关在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下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6 号)

43. 主席 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12/2016 号。他表示，一如上个财政年度的安排，民政总署建议在 2016/17 年度的 3.4 亿元整体拨款中预留 420 万元，以应付各区紧急工程的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计的现金流量需求。此外，他指民政总署会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整体拨款中的 2,000 万元统一支付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的支出。

44. 委员会通过上述文件所载的建议。

I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45. 邓铭泰先生 报告如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本年 4 月 19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 TP-DMW 183 “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及工程预算费用。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46. 刘志成博士 报告如下：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在本年 4 月 19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工作小组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6 年 2 月至 3 月区内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以及康文署就同期辖下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

47. 委员会通过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 其他事项

48. 主席表示，现时每名区议员每年会向委员会提出一项“高优次”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有些建议因涉及私人土地或其他部门的设施，主导部门及合约顾问跟进多年仍未能提出可行方案，有些建议(例如兴建公共洗手间)则适宜由有关部门以本身的资源推展。他续表示，如主导部门及合约顾问能在某个期限前初步审视有关建议(例如藉着到现场视察)，让工程倡议人了解建议的初步可行性，倡议人便可考虑是否以其他工程建议代替，这样，区议员的工程建议配额得以善用之余，工程建议积压的情况亦有望纾缓。他询问其他委员对此有何意见。

49. 委员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认同主席的建议，即主导部门及合约顾问应尽早展开工作，以研究建议的可行性。
- (ii) 多位委员表示，区议员在提出工程建议时未必知道建议是否可行或可否以地区小型工程形式推展。他们认为，如主导部门及合约顾问能明确告知工程倡议人建议初步是否可行，工程倡议人便可考虑以其他建议替代及如实向市民交代。
- (iii) 有委员表示，目前不少建议积压多年仍未交予工程代理人或合约顾问跟进。他提议委员会检视推展地区小型工程的流程。
- (iv) 有委员认同须对推展工程的流程作出规范，主导部门及合约顾问应在某个期限前告知工程倡议人建议初步是否可行，惟这个期限应审慎设定，以确保倡议人有足够时间与部门商讨，避免部门过早断定工程建议不可行而不再推展下去。
- (v) 有委员认为部门与工程倡议人对工程建议是否可行会有不同意见，如硬性规定部门在某个期限前决定工程建议是否可行，将不利工程倡议人向部门据理力争。对于个别拉锯多时的工程建议，他指委员会正副主席可在工程倡议人要求下协助斡旋。
- (vi) 有委员表示，个别工程建议延搁多时可能源于部门间沟通不足或对建议有不同立场。他指他身为其中一个委员会的主席，如有需要，他乐意替工程倡议人向列席其委员会会议的部门代表表达意见。
- (vii) 有委员表示，区内居民对公共洗手间需求甚殷，他多年来向食环署争取兴建公共洗手间但未获积极回应，他惟有尝试藉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找寻出路。他认为，如委员会认为兴建公共洗手间的建议不宜以地区小型工程形式推展，应明确告知他，以便他考虑以其他建议替代。

(viii) 有委员指，区议员是地区的民意代表，反映市民的意见是理所当然。他表示，以兴建洗手间为例，即使未能以地区小型工程形式推展，区议员亦可循其他渠道促请有关部门回应。

50. 主席感谢委员踊跃发表意见。他总结，委员原则上认同主导部门及合约顾问应尽早就工程建议的可行性展开第一步工作，并初步告知倡议人工程是否可行。至于规定合约顾问在某个期限前告知工程倡议人工程是否可行，则须与主导部门及合约顾问商讨，以作出各方均可接受的安排。

VI. 下次会议日期

51. 下次会议将于本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5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5 月